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1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韋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參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,0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883元及  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06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債權  
07 人借款4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08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 
09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10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1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  
12 人借款316,4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3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4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5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6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7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  
18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  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013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5022 元	王韋智	自民國114 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新臺幣	王韋智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6%

(續上頁)

01

	48883 元		年9月18日 起		
003	新臺幣 316430 元	王韋智	自民國114 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5022 元	王韋智	暨自民國11 4年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48883 元	王韋智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316430 元	王韋智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